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114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；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(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)。
- 三、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四、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五、 職稱：幹事
- 六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綜合行政職系合格實授銓敘審定任用資格者。現職職系依據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核與綜合行政職系係屬同職組之相關職系亦可。
 - (二) 無特考特用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 - (三) 熟諳電腦及文書處理相關業務並熟悉財產管理、共同供應契約系統、具有庶務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 - (四) 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、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，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(五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七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擔任財產管理人及負責物品管理。
 - (二) 公物保管及損壞維修。。
 - (三)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小額採購、水電及電話管理。
 - (四) 辦理優先採購、綠色採購。
 - (五) 每月行政助理薪資表。
 - (六) 鑰匙、電梯卡、冷氣卡、EMS 系統之管理。
 - (七) 辦理勞保、勞退及健保加退保業務。
 - (八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 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412227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。)
- 九、 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止。
- 十、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。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（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）。
 - (二) 請於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(三) 同時請上傳本校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及報名表基本資料審核項目資料掃描檔(請依

報名表項目序號順序掃描審核資料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)，簡章、報名表及自傳、切結書請至本校官網：<https://krjh.tc.edu.tw/>首頁/校務公告專區下載使用)，上傳前請檢視上述資料是否備齊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※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，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。

■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
■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■聯絡電話及信箱：04－24831428 分機 650 洪先生；htc0615@krjh.tc.edu.tw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實作與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2. 初審通過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未入選參加實作或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電腦及實務測驗 40%：財產管理、小額採購、office 應用軟體 2019 版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(三) 面試 60%：包含應試者之服務熱誠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行政配合、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。

(四)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併同筆試/面試名單公告 (<https://krjh.tc.edu.tw/>首頁/校務公告專區)，並請參加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

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 5 日內公告於本校網 (<https://krjh.tc.edu.tw/> 首頁/校務公告專區)

十五、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，屆時尚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 話			請 貼 照 片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	考試	年 考試 級（等） 職系							
	學歷								
	現職機關				職稱				
	官職等	委（薦）任 第 職等 本（年功）俸 級 俸點							
	身心障礙證明字號			類別		程度別			
	經 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	職	稱	起	迄	年	月
應試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如未勾選本欄視同無需求。	試題	☐ 提供放大之試題(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)							
		☐ 報讀試題							
	試場安排	☐ 1 樓試場							
		☐ 有電梯之試場(電梯外門寬 80cm、內寬 140cm、深 120cm) ☐ 皆可							
	試場輔具提供	☐ 盲用電腦 ☐ 擴視機 ☐ 其他：							
自備輔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擴視機 ☐ 醫療器材 ☐ 其他：								
其他需求	☐ _____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（親自簽名）							

※ 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	目	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1	身 分 證 件	國民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	
2	學 歷 證 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3	考 試	考試及格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4	銓 審 資 格	最近 1 份銓敘部銓審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5	考 績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6	經 歷	現職派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	
7	簡要自傳、切結書	自傳一份、切結書一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8	專 長	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☐ 符合 ☐ 不符	例:採購證照
9	其 他	身心障礙手冊	☐ 符合 ☐ 不符	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	年 月 日	目 前 服 務 機 關 學 校	
一、求學過程：							
二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特考特用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